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69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  
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指导、深圳市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深圳辖区上市公司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陈瑞华先生、独立董事林朝南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冯旭先生、董秘、董事会秘书李文女士将在线上就公司治理、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1 证券简称:力芯微 公告编号:2023-05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同意挂牌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无锡赛米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米拓”)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赛米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进入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3058号),同意赛米拓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赛米拓申请挂牌时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免于赛米拓股票公开转让,赛米拓挂牌后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赛米拓本次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其拓展融资渠道,增强市场竞争力,提升其资产运营效率和价值,增加资产流动性,并有效提高公司资产的估值,符合公司长远利益。

后续赛米拓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股票挂牌手续,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3-05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告知函》(深证上审〔2023〕679号),深交所对本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3-049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理工行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告知函》(深证上审〔2023〕679号),深交所对本公司报送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99 证券简称:葫芦娃 公告编号:2023-056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维威”)近日收到“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相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维威制药有限公司

2.地址: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广西来宾市福兴路8号

3.检查范围:酊剂,1#综合库房和#2冷库,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带式真空干燥生产线)

4.检查时间:2023年10月11日至2023年10月14日

5.检查结论:符合《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要求。

二、本次检查所涉生产设施及产品情况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为广西维威在“南宁市防城港路10号”地址核签的酊剂、1#综合库房和#2冷库,生产的颗粒剂(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板蓝根颗粒、小儿清咽颗粒、地

劳消渴颗粒)、糖浆剂(蛇胆川贝液、三腔胆川贝糖浆、麻杏止咳糖浆、健脾糖浆、五味子糖浆)、贝贝枇杷糖浆、感冒止咳糖浆、阿胶仁糖浆、小儿止咳糖浆)、合剂(生脉饮(参芪片)、玉屏风颗粒(生脉饮))、煎膏剂(妇科白带膏片)、口服液(硫酸亚铁缓释片、胃痛宁片)、酊剂(藿香正气水);在“广西来宾市福兴路8号”地址核签的中药前处理和提取(带式真空干燥生产线)。

本次GMP检查中,1#综合库房和#2冷库为广西维威拟投项目“南宁生产基地二期项目”的一部分。

三、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通过GMP符合性检查表明广西维威的生产线符合GMP要求,表明广西维威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证产品质量和持续稳定的生产能力,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各类产品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3-061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星期一)上午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参与方式:投资者可在公告刊登后至2023年11月17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1月20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会议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数据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0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7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4,998.3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共涉及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352元/股。

2.公司已于2023年11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51,452,961股。

3.截至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成。

4.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

2.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8月17日至2020年8月26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公示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相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8月31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0年9月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352元/股的议案》。

5.2020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本次实际向49名激励对象授予179,983.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9月22日。

6.2020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7.2021年1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8.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9.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0.2021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1.2021年9月4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经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后即刻履行回购价格调整的补偿金额。完成前述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预计将由目前的426,110,168元变更为426,034,616元,实际减资金额为1.42亿元。

12.2021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3.2022年3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4.2022年3月2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15.2022年9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6.2022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7.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18.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19.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回购价格为7.352元/股的议案》。

20.2023年9月21日,公司对外披露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21.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3.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4.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5.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6.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7.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8.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9.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0.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